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佳汶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阿文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說明本件聲請公示催告之原因事實為何？(依民事訴訟法第559條聲請人應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)

二、請提出向警察機關聲報遺失之報案證明文件(報案內容應載明系爭提單之種類、提單號碼、提單張數、發行公司、提領公司、品名、船名及航次等明細資料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